

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黑扶组办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加快推进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建设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：

2021年，是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，也是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的第一年，为了花好用好提前告知资金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，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尽快落实项目，及时履行项目建设程序

2021年提前告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（暂定名）预算指标已由省财政厅黑财指（农）〔2021〕8号文件砍块下达到县。各地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，把资金重点用于扶贫产业发展、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、改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。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支持脱贫地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，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，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电商平

台、仓储保鲜、冷链物流等设施建设，支持脱贫地区培育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，打造区域公用品牌。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，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。

各地要抓紧从年度项目计划中选取项目，对确定开工的项目，要提前做好项目论证、立项和实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，抓紧备工备料；对已开工的项目，要加快项目施工节奏，保证施工质量，为施工黄金季节抢抓时间。

二、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

各地要继续按照《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黑扶组字〔2020〕15号）要求，建立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动态管理台账，对新建成或购建的资产，要及时补录到扶贫资产管理台账中，同时对已经纳入台账管理的资产相关信息进行更新，做到资产随时建成随时建账，随时变化随时更新。对已经摸清底数的扶贫项目资产进一步确权，对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，明确管护责任，确保继续发挥作用。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，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，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村级公益事业等。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，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，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。

三、继续完善项目库建设，落实公示公告制度

各地要继续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建设工

作，一是严把项目库质量关，规范完善项目库建设程序，及时吸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，加强项目审查论证，统筹确定项目库规模，严格履行政府批复项目等程序，按时进行项目备案，严禁以省级备案代替项目批复。今年，省级将出台项目库管理考核办法，督促指导各地提升项目库项目质量、提高项目实施率。二是做好县级、村级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，及时公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，准确填报公开网址链接，确保链接真实有效，及时公开项目施工建设情况，明确利益联结机制，群众带动方式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待中央财政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后，如需调整，将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1日

